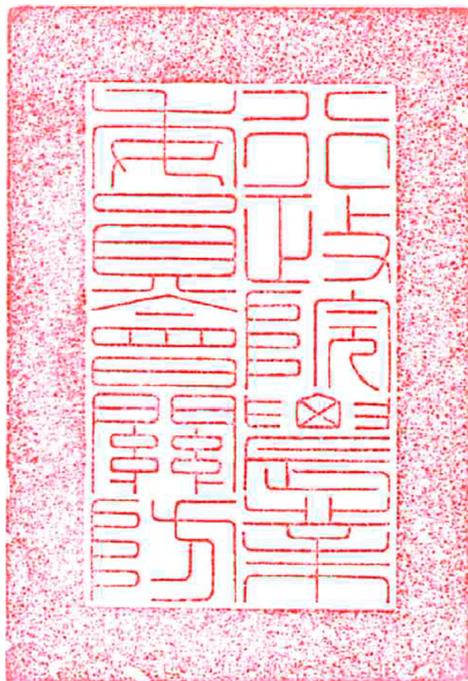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2035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期間，受理111年度荔枝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25日農授金字第1115064948號公告「華南產物荔枝保險(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)」之農業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，荔枝品項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